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文件

苏卫疾控〔2020〕8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各高校(含独立学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卫生监督所：

今年以来，我省连续两所高校发生结核病聚集性疫情，严重影响患病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并造成较大社会影响。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控制结核病在学校的传播和流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现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各校认真贯彻执行。

一、认清学校结核病防控面临的严峻形势

近年来，我省结核病疫情总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全省结核

病报告发病率为 $30.6/10$ 万，比 2015 年的 $39.0/10$ 万下降了 27.5%。但学生的结核病疫情却显著上升，学校疫情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学生肺结核登记发病率显著上升。学生肺结核登记发病率从 2015 年的 $13.7/10$ 万，上升至 2019 年的 $16.1/10$ 万，5 年期间上升了 17.5%。

二是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有上升趋势。2015 年全省共报告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学生患者数 3 例或者以上)22 起，而到了 2019 年上升到了 52 起，五年间上升了一倍多。今年以来，扬州大学、江苏师范大学科文学院的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涉及人数较多，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

三是高校和高中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多发。据统计，近几年来，80% 以上的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发生在高中和高校，主要是高二、高三和大一、大二，引起较大社会反响。

在我省结核病疫情总体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我省学校结核病疫情却面临比较严峻的态势，学生结核病发病人数、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发生数呈明显上升趋势，各地各校对此一定要有清醒的认识，并保持高度警惕。

二、认真梳理学校结核病防控存在的问题

通过对近来发生的几起聚集性疫情情况分析，发现我省的学校结核病防控存在以下薄弱环节。

一是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对结核病防控知识的知晓程度不高。

多起聚集性疫情的首发患者(包括学生和教师)长时间出现结核病可疑症状后仍不就医，导致诊断延误和疫情扩散。

二是部分学校的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落实不到位。《“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要求明显提高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比例，但还有不少地方未落实该工作，个别地方在新生入学筛查时仍采用国家早就禁止的胸透等方法，严重影响筛查质量。

三是疫情处置过程中措施落实不到位。目前我省最严重的的薄弱环节是单纯 PPD 强阳性的学生预防性服药比例很低，今年发生的两起高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要原因为单纯 PPD 强阳性的学生拒绝预防性服药。此外，个别地方密切接触者的筛查程序欠规范。

四是部分学校未严格执行晨检、因病缺课追踪、通风等制度。部分学校的晨检、因病缺课追踪、通风等制度流于形式，导致学校结核病患者发现不及时，不能在第一时间开展疫情处置，易造成疫情扩散。

五是部分综合医院的医务人员对结核病的警惕性不高。部分医院，尤其是综合医院中医科、五官科、内科、儿科等科室的医务人员，对结核病的认识不足，导致诊断延误。

各地各校应对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以及上述问题，认真梳理，查找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加强工作。

三、切实采取措施遏制学校疫情高发态势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不仅关系到学生和教职员的身体健康，更关系到学校、家庭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各地必须充分认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复杂性及紧迫性，切实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联防联控的工作原则，加强合作联动，切实加强对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级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必须落实主体责任，服从属地防控工作的管理，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二）切实开展新生入学体检，加强结核病筛查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教育部印发的《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入学体检工作，及早发现患者，防止新的传染源进入校园。

（三）规范处置疫情，狠抓预防性服药率

严格执行学校结核病疫情分级处置管理，发现学校出现 3 例及以上结核病病例时，市级疾控中心参与指导和协助处置，出现 10 例及以上结核病病例时，省级疾控中心参与指导和协助处置。学校发现结核病患者后，必须严格按照《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 版)》和原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印发的《江苏省学校结核病疫情处置规范》(苏卫办疾控〔2016〕7 号)的相关要求，从严及时规范处置，特别是要规范密接筛查的方法和流程，善于沟通和健康教育、提高预防性服药覆盖率。发生疫情的学校要承担主体责任，务必使单纯 PPD 强阳性的学生预防性服药比例达到 90% 以上，各地疾控中心要更主动地发挥技术指导作用，切实配

合学校做好预防性服药的教育和说服工作。对于发生聚集性疫情的班级和学校，单纯 PPD 强阳性的学生如不按照要求进行预防性服药，学校必须采取线上教育等形式进行教学，确保观察期内避免与其他学生接触。

（四）加强教育培训，普及结核病防控知识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新冠、流感等冬春季传染病防控，通过适当的形式，对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广泛宣传结核病防治的核心知识，提高结核病的认知水平，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校医、教师对结核病的防控意识。此外，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近期要布置对所有综合医院、民营医院、中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所有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人员开展一次普训，提高对结核病的认识和警惕性，防止漏诊和诊断延误。

（五）严格执行晨检、因病缺课追踪制度

中小学校应当落实晨检工作，重点了解每名学生是否有咳嗽、咳痰、咯血或血痰、发热、盗汗等肺结核可疑症状，发现肺结核可疑症状者后，应当及时报告学校。班主任或辅导员应当及时了解因病缺勤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原因，如怀疑为肺结核，应当及时追踪了解学生的诊断和治疗情况。

（六）加强校园卫生，减少疾病传播

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等要求，保障学生学习和生活的人均使用面积，加强教室、宿舍、图书馆等人群聚集场所通风

和校园环境清扫保洁，切实改善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加强学生卫生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平衡膳食、锻炼身体、劳逸结合、增强体质，减少疾病的發生。

（七）开展分级督导检查，查找改善薄弱环节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要认真梳理辖区内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加强对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的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和教育部门要在本月联合组织开展一次学校结核病防控检查，覆盖辖区所有大中小学和幼儿园，重点检查学校新生入学体检情况、预防性服药情况、晨检和因病缺课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其他各项措施落实情况；各设区市卫生健康部门、教育部门近期应组织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一次市级督查，对属地内目前有散发结核疫情以及近年来发生过聚集性疫情的学校做到全覆盖，尤其对民办、寄宿制学校进行重点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及时通报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各设区市应在11月10日前完成督查，并由设区市卫生健康委、教育局将督查情况上报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

省卫生健康委联系人：顾鹏程，联系电话：025-83620730，
邮箱：jsswjwjk@126.com。

省教育厅联系人：席瑞阳，联系电话：025-83335680，邮

箱：532023295@qq.com。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月15日印发
